

建筑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全日制) (085100)

01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依托南京大学综合性、研究型大学优势，秉承开放、实验、创新的理念，以综合性、研究型、国际化为特色，面向我国新发展阶段社会经济建设对新型建筑学人才的需求，聚焦东部沿海地区高密度城乡人居环境，参照国际一流同类学科办学标准，培养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建设需要、德智体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专业知识、技能以及一定研究创新能力的建筑学高层次应用型和开拓型领军人才。具体的培养目标如下：

1. 政治思想与道德：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作风正派，初步形成一定的职业素养，具备一定的职业道德和规范意识。

2. 专业知识与技能：掌握扎实的专业基础知识、系统的建筑学基本理论和熟练的设计实践技能，形成完备的知识结构、清晰的专业思维能力和较强的综合应用能力。初步具备独立进行建筑设计创作的能力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3. 学习、研究与探索能力：了解学科前沿动态，对建筑设计理论、方法和建筑技术的发展有敏锐的洞察力，掌握一定的专业研究方法，能够开展相关的设计研究。至少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地阅读本专业领域的外文资料。

二、招生对象

建筑学专业毕业的应届、往届本科生。

三、招生方式

具体以我校我院当年度硕士招生专业目录说明为准，主要分为推荐免试和统一考试两种，考生经审核通知，可参加复试，复试要求详见当年度我校我院复试方案、细则、通知。

四、学习年限

学习年限为3年，其中有一期不少于半年的生产实习。最长不超过4年。

五、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本专业方向的课程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两部分。必修课包括公共必修课、学科必修课和专业方向必修课三类。

本专业的学分要求如下：

必修课 \geq 22 学分；

选修课 \geq 7 学分；

总 分 \geq 29 学分。

课程类型	课程名称	课程学分
公共必修课 (7 学分)	科学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	2
	自然辩证法等选修课程	1
	英语	4
学科必修课 (6 学分)	B01 建筑理论研究	2
	B02(C/E) 城市形态与设计方法论(C/E)	2
	B03(C/E) 计算机辅助技术(C/E)	2
专业方向必修课 (9 学分)	C14 建筑设计实践	3
	C23 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	2
	设计课 (C11 基本设计、C12 概念设计、C13 综合设计、C31 城市设计中任选 2 门)	4
专业方向选修课 (不少于 7 学分)	C15 现代建筑设计基础理论	1
	C16 材料与建造	1
	C21 中国建构文化(木构)研究	1
	C24 建筑史方法	1
	C32(C/E) 城市形态学(C/E)	2
	C41 算法设计	2
	D22 社会理论与空间实践	1
	D31 景观都市主义理论与方法	1
	D41 BIM	1
	C42 GIS 基础与应用	1
	C53 传热学与计算流体力学	2
	D51(C/E) 绿色建筑技术-上(C/E)	1
	D52(C/E) 建筑体系整合-上(C/E)	1
	D53 建筑环境学	2
	D61(C/E) 设计工作坊一(C/E)	1
	D62(C/E) 设计工作坊二(C/E)	1
	D63(C/E) 设计工作坊三(C/E)	1
	D64(C/E) 设计工作坊四(C/E)	1
	建筑学中的技术与人文	2

*选修课表可能根据每年开课情况有所调整

备注:

1. 根据中宣部、教育部的相关通知，A类中“自然辩证法等选修课程”是指“《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3门，我校要求硕士生须在其中任选1门。
2. 根据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要求，本科获得建筑学学士学位的学生应完成2门及以上的设计类课程；本科获得建筑学专业、工学学士的学生应完成3门及以上的设计类课程。本科为其他专业学生的设计类课程要求参照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六、生产实习

学生需要在具备行业甲级资质的建筑设计或相关单位进行实习，时间不少于半年。实习单位应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实践导师，严格按照培养计划进行指导。实习结束后需提交专业实践成果，包括A0图纸4张，实践报告3000字。

七、毕业成果要求与学位授予

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是获得专业学位的必要条件。其过程包括选题、设计与研究、中期检查、答辩等环节，

1. 选题

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确定选题，通过实际调研和查阅文献资料，提出毕业设计/论文的题目、目标、内容、主要问题、研究方法、技术路径、计划进度等。选题须通过学院组织的开题报告审查。

2. 设计与研究

毕业设计/论文必须在导师或导师指导小组的指导下由硕士生本人独立完成。毕业设计由学院的研究生导师和聘请的设计院高级工程师联合指导，设计成果须包含设计图纸与专题研究报告，具体要求详见附录2。毕业论文相关要求参见建筑学学术型硕士毕业论文要求。

3. 中期检查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安排在第五学期进行。由学院研究生导师组成专家组（也可邀请校外专家），对学生毕业设计进展情况考核。学生须以多媒体方式汇报毕业设计/论文研究进展（毕业设计还必须以不少于4张A1竖幅图纸展示设计进展），专家针对学生毕业设计工作进展提出相应评价和建议。

4. 答辩与学位申请

申请毕业答辩之前必须修满规定的学分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

毕业设计/论文完成后，必须由两位以上专家评阅并撰写评阅意见，其中至少1人为校外（设计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通过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

答辩委员会应由三人以上组成（其中教授不少于1人，校外（设计单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不少于1人）。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对毕业设计/论文成果进行考核。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修改完成重新答辩一次。

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及院系学位分委会的意见并按照《南京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做出是否授予学位的决

定。

申请建筑学硕士学位者,还应符合《关于授予建筑学硕士学位的补充规定(修订稿)》中规定的条件。

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二〇二〇年九月

附件 1：毕业设计选题要求与开题报告内容

1. 选题要求

毕业设计选题应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问题，与实际需求紧密结合，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前瞻性或是较强的综合性、现实性、典型性。

选题可着眼于特定的建筑类型、问题、方法，结合研究内容选择具有典型性的项目，展开深入的专题研究和专项设计。设计项目可以是实际项目或试做项目。

2. 开题报告应包含内容

毕业设计选题的背景和意义、研究目标、研究对象和内容、设计项目概况与要求、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工作计划、主要参考文献。

附件 2：毕业设计具体细节和最终成果规定

毕业设计成果应由三部分组成：1. 研究报告（A4 文本格式）；2. 设计图纸（图板展示）和模型；3. 多媒体演示。并将所有成果制成光盘存档。

1. 研究报告

研究报告应思路清晰，内容完整，字数不少于 20000 字（其中专题研究内容不少于 10000 字），至少应包含以下章节和内容：

1) 绪论

阐述毕业设计研究的背景、意义、目标、对象和内容、项目概况与主要问题、技术路线与研究方法。

2) 专题研究

专题研究应针对毕业设计课题所包含的主要问题展开相关理论和实践的研究，对问题的现状、发展方向等进行全面阐述，结合相关案例分析、归纳、总结解决问题的方法与策略，提出系统、完整和比较深入的解答。案例分析不少于 3 个。

3) 设计过程与内容

将相关研究获得的结论或方法应用于项目设计，包括项目调研与分析、设计目标、主要设计思路与方法、设计概念的提出与发展、多方案比较、方案深化等。

5) 设计成果

包括各种分析图、技术图、表现图、模型照片等，着重表述对项目主要问题的解答。图纸要求全彩色，比例不宜过小，主要技术图纸应一页一图。

6) 参考文献

7) 后记与致谢

2. 设计图纸（展示图板）和模型

数量：不少于 12 张 A1（竖幅）展板，设计过程或成果实体模型（至少一个）。

内容：充分展示毕业设计的思路、研究过程、各设计阶段的多方案比较以及最终成果。设计成果图纸必须完全由本人完成，不得包含项目组其他成员完成的图纸。

3. 多媒体演示

凝练毕业设计的主要思路、研究过程、设计过程、设计成果制作成 PPT 文件或 PDF 文件用于答辩时汇报，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4. 光盘

包括项目调研资料、相关案例的资料、研究报告的 Word 文件、展板的 JPG 文件、多媒体演示的 PPT 或 PDF 文等。